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1317號

原　　告　郭念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莊沛錦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修繕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促字第10859號核發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3,2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原告僅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2,950元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